

委 任 書

稱謂	姓名 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身 分 證 字號	住(居)所、事務 所或營業所	電話
委任人						
受任人						

茲因與 間 事件

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
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雲林縣稅務局

委任人 (簽名蓋章)

受任人 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